

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5年 6月 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4學分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	
	體育（一）	2	2			體育（二）	2	2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	
院訂必修	設計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7學分	
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					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3	3	2	2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	時尚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6學分	
時尚產業概論			2	2	口語溝通	2	2							作品集製作			2	2				
小 計	0	0	2	2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				小 計	0	0	2	2			
系訂必修	肌膚美學實務	3	3			彩妝造形設計	3	3			西洋流行史	2	2			整體造形設計	2	2			57學分	
	時尚彩妝(一)	3	3			藝術髮型創作	3	3			專業形象管理	2	2			數位影像應用	2	2				
	時尚髮型	3	3			色彩應用	2	2			婚禮造形設計實務	3	3			畢業專題設計（一）	2	2				
	設計基礎	2	2			影視特效造形			3	3	造形整合設計	3	3			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			2	2		
	設計繪畫			2	2	芳香應用與實務			3	3	流行商品企畫			2	2	畢業專題設計（二）			2	2		
	美髮設計			3	3						流行社會心理學			2	2							
	時尚彩妝(二)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11	11	8	8	小 計	8	8	6	6	小 計	10	10	4	4	小 計	6	6	4	4		
專業選修	國際見習	2	2			應用日文（一）			2	2	應用日文（二）	2	2			進階服裝構成	3	3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	
	化妝品學			2	2	髮型設計實務			3	3	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	2	2			行銷學	2	2				
	時尚攝影			2	2	舞台配飾設計			3	3	藝術與時尚	2	2			消費者行為	2	2				
	美容科技實務應用			3	3	造形立裁(一)			3	3	花藝設計	2	2			智慧財產權	2	2				
	國際禮儀			2	2						造形立裁(二)	3	3			應用英文	2	2				
											古典髮型	3	3			美甲概論與實作	2	2				
											織品材料概論			2	2	時尚袋包設計	2	2				
											婚禮企畫			2	2	彩繪藝術創作	3	3				
											面具設計			2	2	創業管理			2	2		
											禮服設計			3	3	美甲藝術與實作			2	2		
											婚宴髮型設計			3	3	流行市場調查與分析			2	2		
											皮革素材應用			2	2	展場行銷			2	2		
											劇場彩妝設計			3	3	美學產業講座			2	2		
											中華服飾史			2	2	珠寶賞析			2	2		
											服裝構成			3	3	美體實務			3	3		
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2	2	9	9	小 計	0	0	11	11	小 計	14	14	22	22	小 計	18	18	15	15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

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5年 6月 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	總 計	22	22	23	23	總 計	22	22	23	23	總 計	26	26	28	28	總 計	24	24	21	21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，院訂必修分為設計領域(視傳系、數媒系、創設系及漫美學學位學程)需修習7學分或時尚領域(流設系、服飾系及時經系)需修習6學分，依據所屬領域修習該學分，若學生擬跨領域修課由系主任審核通過、系訂必修57學分及專業選修41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20學分為上限(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)為本系專業選修學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